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职改办〔2021〕7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各高校：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评审范围和申报审核时间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6 个月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审核时间安排

需要由省里评委会评审的各职称系列中高级职称，按照《河南省人社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申报、审核。我市评委会评审的职

称系列中高级职称统一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之间申报，各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各单位要及时为申报人员创建账号，督促申报人员及时申报，超过时间节点后将不能申报。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问题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除经济系列和审计系列实行评聘分离政策外，其它系列均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推荐评审职称。各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

（二）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问题

2021 年度省厅分配我市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推荐数为 17 个，各县（市、区）、市教育局要综合考察择优推荐，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正高级职称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实际推荐总人数的 25%。推荐情况 10 月 18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公示。

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严格执行推荐工作“五公开”、推荐办法备案、推荐流程抽查，抽查结果 10 月 18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关于申报评审条件问题

工程系列正高级、中高级、机械专业中高级、建筑专业中高级、电力电子电气专业中高级、矿山专业中高级、消防化工专业中高级、安全专业高级、环境保护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办法，按 2021 年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条件执行。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中初级职称拓展到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除以考代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系列未修订条件的，申报条件按照上述已修订工程系列条件执行，评审条件仍按原条件执行，评审标准不变。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条件，具体申报评审条件可登陆河南职称网和安阳职称网查看。

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要求，申报副高级职称，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中级岗位（评聘分开系列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由 4 年以上调整为 5 年以上。2020 年已过渡一年，该政策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不再过渡。

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要体现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工作实绩。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

献或突破，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综合能力水平达到要求，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要求。

（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问题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进一步扩大贯通范围，从事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技术领域工作的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互通申报。

（五）委托评审问题

非我市所属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我市不具有相应职称评审权的系列和专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代评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自行出具委托评审函，进行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的人员必须按照被委托评审的评审委员会统一的评审条件进行评审。未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六）网络媒体上发表作品问题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

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三、畅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一）以下情况由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签字盖章，10月12日之前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1、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畅通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38号）规定，高层次人才、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绿色通道”申报的；

2、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中小学系列中任现职以来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的教师，可越级评聘高级教师的；获得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通过职称“绿色通道”申报高级教师的；

3、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4、申请年限破格申报的。

（二）以下情况由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并签字盖章后，于10月12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1、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中小学系列中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5年的在岗在编农村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的；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0年的在岗在编农村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的；在农村连续从教满30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须按照已公示名单申报；

2、县及县以下农业、林草、水利技术人员在乡村工作满20年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的；

3. 卫生系列“绿色通道”、业务免试等审核问题按照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执行。

（三）工程系列中非公有制领域无职称人员破格申报

工程系列中非公有制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可以直接破格申报中级工程师，大学本科

以上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4 年，可直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按照单位帐号“谁创建谁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管理的单位由单位负责核实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收集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所有材料须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汇总，集中申报，分批审核，不接收单个材料。市属单位由单位负责核实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单位汇总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后，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人社局审核，不接收个人申报材料。审核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手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等材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审核完成后申报人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或者《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再进行网上申报。

四、申报审核流程

2021 年我省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含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由单位联系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帐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三）个人帐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帐号创建后，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各级

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申报材料严禁涉密，要进行脱密处理再上传，确保职称评审中不发生泄密事件。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资格审核流程。2021 年所有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把好资格审查关；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网上材料应与纸质材料相符，防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现象的发生。

申报评审职称，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告知”，避免多次审核。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到当年 9 月底，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 12 月底。

五、评审工作要求

（一）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管理

申报人、申报单位及评委会承办部门要严格遵守职称工作各项纪律，自觉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评委会重点环节的监督指导，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职称评审结果抽查机制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1】85号）要求，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二）简化手续，完善诚信体系

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不需提交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可按照“谁需要谁核查”原则，自行通过全省继续教育查询接口查询。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严格时间要求，完善备案程序

2021年度全市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需在12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各级评委会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实

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公布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于拟召开评审会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审材料的资格审核、接收和专业分布情况，专家需求和专业组分组情况，拟召开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等会议筹备情况等。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评委会专家组成情况、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统计、评委会讨论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同步分别上网公示评审结果。

（四）加强宣传，优化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要积极做好职称政策、职称信息系统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申报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的来访来电，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积极回应。对转交和收到的有线索可查的问题，要及时认真

核查，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当地防疫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测温、场地消毒等防疫工作。对于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河南省人社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154号）的规定执行。

（三）因我省未组建盲人医疗按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需委托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各地应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和资格审查工作，并按照《关于2021年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职改办字〔2021〕21号）要求于10月20日前报送评审材料至省残联，省残联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资格审查并进行委托评审（联系方式见附件1.2021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四）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2021 年 9 月 30 日